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
房地产开发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 |
|--------|------------------------------------|
| 项目名称: | 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 房地产开发项目 |
| 项目地点: |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 口西南角 |
| 建设单位: |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 验收报告结构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2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3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二〇一九年二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
房地产开发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东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

项目负责人：赵宝林

填表人：翁朝坤

建设单位：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
限公司

电话：18756021108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墩镇汝阳路
与湘潭路交口西南角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前 言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项目东侧为湘潭路（城市支路），南侧为森林语·锦园（建设中），西侧为北环小学，北侧为隔汝阳路为（恒大帝景小区）。本项目新建 20 栋住宅楼及其他配套附属公用工程，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为 128182.67 m²，公建配套建筑面积约为 9118.15 m²。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 12 栋住宅楼（1#、2#、3#、5#、6#、7#、8#、9#、10#、11#、12#、13#）、住宅地块的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2%。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建设完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2016 年 9 月 5 日长丰县发改委以《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6]108 号）予以备案。2016 年 9 月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 年 10 月，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6 年 11 月 7 日，长丰县环保局以《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建[2016]103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19 年 1 月，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9 年 1 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验收项目

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9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 | | | |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16.10 | 开工建设时间 | 2016.12 | | |
| 调试时间 | 2019.1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19.1.12~1.13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长丰县环保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 | 102700 万元 | 环保投资 | 230 万元 | 比例 | 0.22% |
| 验收监测依据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令，2015 年 1 月；</p> <p>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6]108 号，2016 年 9 月 5 日；</p> <p>6、《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p> <p>7、《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建[2016]103 号），长丰县环保局，2016 年 11 月 7 日；</p> <p>8、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p> | | | |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制 | <p>1、废水：本项目暂未入住使用，故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入住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住宅地块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板桥河。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执行限值</td> <td>6~9</td> <td>420</td> <td>180</td> <td>220</td> <td>28</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 污染物 | pH | COD | BOD ₅ | SS | 氨氮 | 动植物油类 | 执行限值 | 6~9 | 420 | 180 | 220 | 28 | 100 |
|---|---|----------|----------|------------------|------------------|------|--|-------|------|-----|------------------------------|-----|-----|----|-----|
| | 污染物 | pH | COD | BOD ₅ | SS | 氨氮 |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
| | 执行限值 | 6~9 | 420 | 180 | 220 | 28 | 100 | | | | | | | | |
| | <p>2、噪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固定设备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2 类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点位</th> <th>执行标准</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定设备</td> <td>《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2 类区标准限值</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 点位 | 执行标准 | 昼间 dB(A) | 夜间 dB(A) | 固定设备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 60 | 50 |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 60 | 50 | | |
| 点位 | 执行标准 | 昼间 dB(A) | 夜间 dB(A) | | | | | | | | | | | | |
| 固定设备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 60 | 50 | | | | | | | | | | | | |
|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 60 | 50 | | | | | | | | | | | | |
| <p>3、本项目暂未入住使用，故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入住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产生的尾气、垃圾桶临时堆放产生的恶臭、油烟。</p> | | | | | | | | | | | | | | | |
| <p>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 | | | | | | | | | | | | | | |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本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汝阳路与湘潭路交口西南角。详细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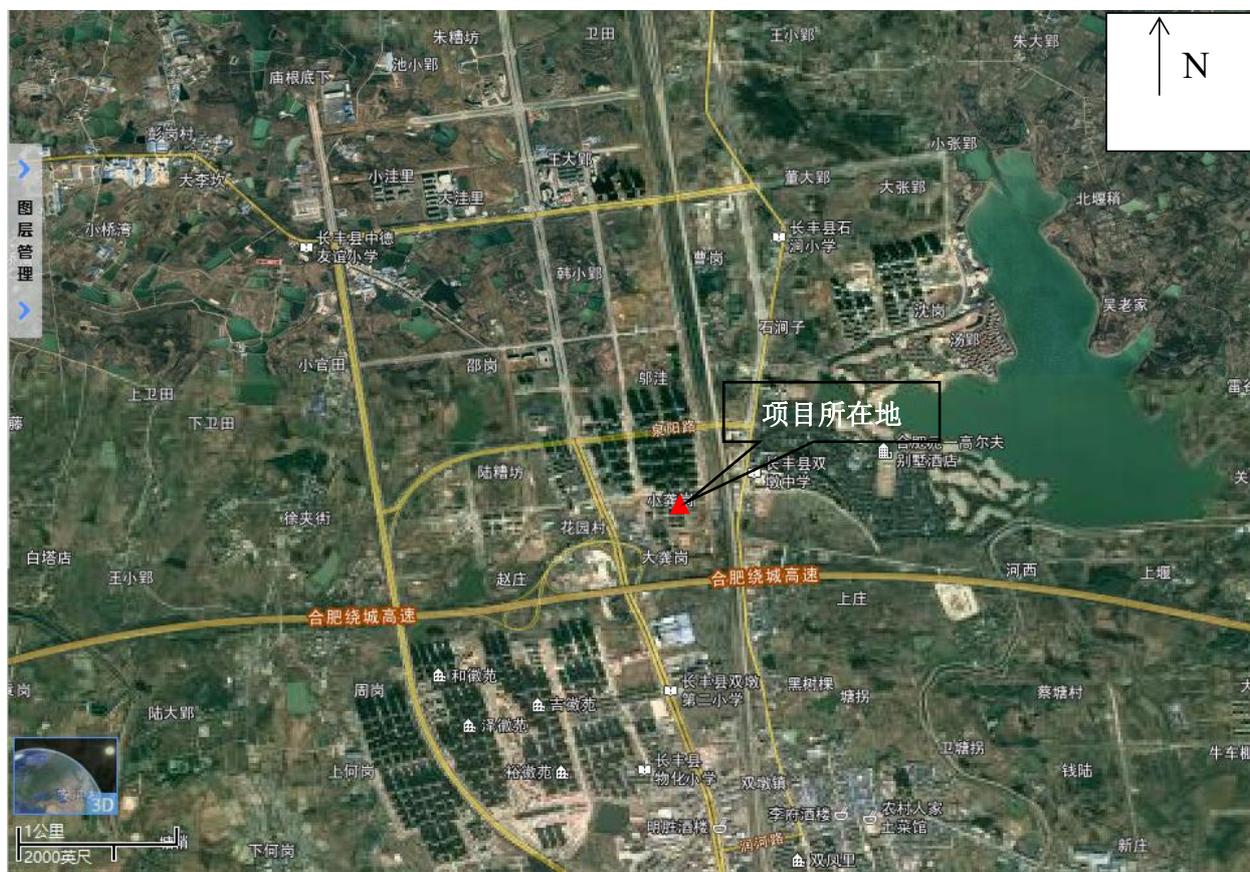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 建设规模：本次验收范围的项目住宅地块（1#、2#、3#、5#、6#、7#、8#、9#、10#、11#、12#、13#）占地面积 30229.02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44547.63m²，主要建设 12 栋住宅楼以及住宅地块的配套公建设施。

(6) 总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项目东侧为湘潭路，南侧规划建设森林语·锦园小区，西侧为北环小学，北侧隔汝阳路为恒大帝景小区。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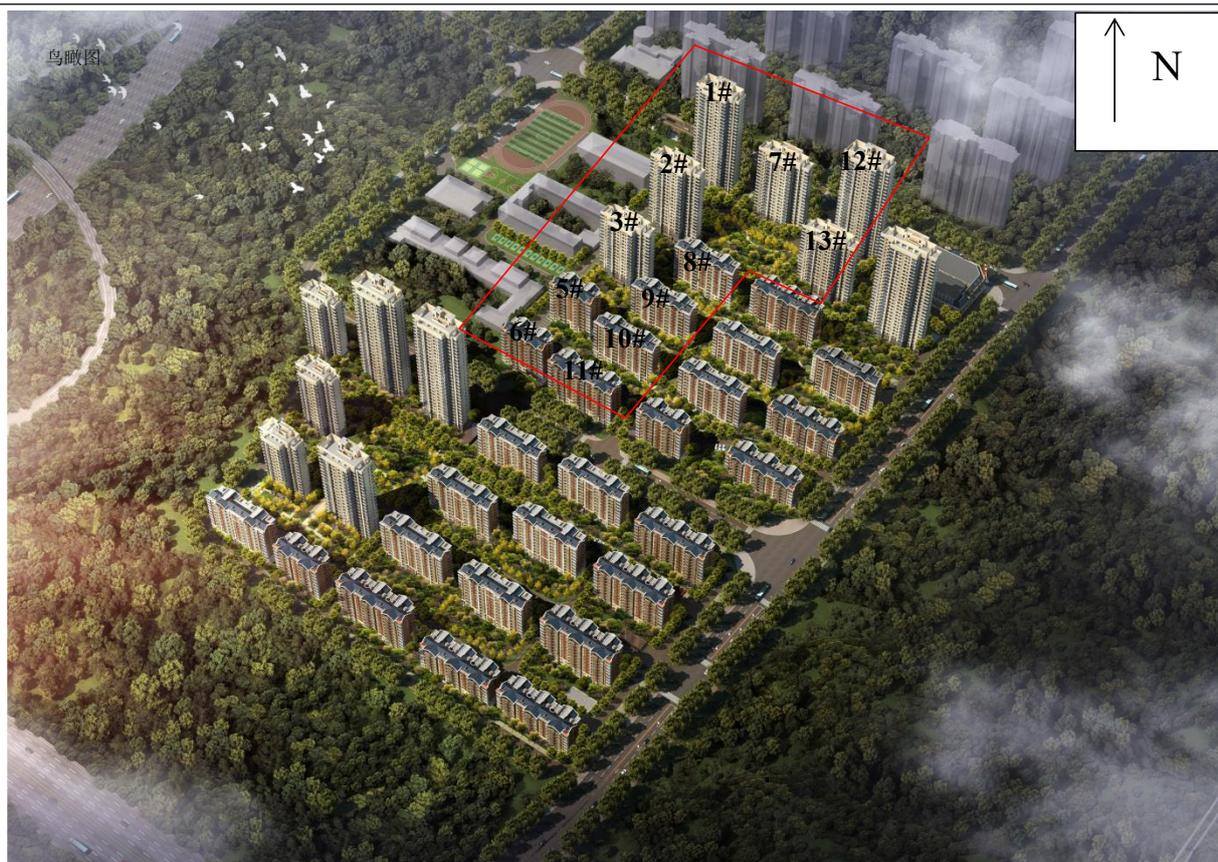


图 2-2 总平面布置图

(7) 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 15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

(8)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12 栋住宅楼（1#、2#、3#、5#、6#、7#、8#、9#、10#、11#、12#、13#）以及住宅地块的地下车库、生活水泵房、局管配电房、自管配电房和燃气调压站。

2.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根据规划设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住宅地块建设内容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单项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实际建设情况 |
|------|--------|--|---|
| 主体工程 | 住宅楼 | 共 20 栋。21#、22#为 8F 住宅楼；5#、6#、8-11#、13#、15-18#、20#为 11F 住宅楼；1-3#、7#、12#、19#为 18-30F |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只针对 12 栋住宅楼（1#、2#、3#、5#、6#、7#、8#、9#、10#、11#、12#、13#）， |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 | | | |
|------|----------|---|---|
| | | 住宅楼。建筑面积 128182.67m ² ，户数 1244 户，总人数 3918 人。 | 其中 1#为 20F 住宅楼，2#为 22F 住宅楼，3#、7#、13#为 18F 住宅楼，12#为 28F 住宅楼，5#-11#为 11F 住宅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74592.29m ² |
| 配套工程 | 商业用房 | 位于配套用房沿路 1F 东侧和北侧，沿路 2F 东侧，建筑面积为 1777.28m ² |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 物业服务用房 | 位于配套用房 3F 北侧，建筑面积为 736.5m ² |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 室内文体活动中心 | 位于配套用房 2F 南侧，3F，建筑面积约为 1628.4m ² |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 室内菜市场 | 位于配套用房 1F、2F，建筑面积为 2000.00m ² |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 养老服务用房 | 位于配套用房 4F，建筑面积为 636.00m ² |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位于配套用房 4F、5F 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400.00m ² |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 老年活动站 | 位于配套用房 4F、5F 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400.00m ² |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 社区机构用房 | 位于配套用房 5F，建筑面积为 763.2m ² |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 公厕 | 位于配套用房 1F 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100.00m ² |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 消控室 | 位于 2#住宅楼 1F 西侧，建筑面积为 25m ² |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辅助工程 | 机动车地下停车场 | 位于项目区地下，地下停车位 1141 个 | 位于项目区地下，地下停车位 734 个 |
| | 机动车地面停车场 | 位于项目区空地上，地面停车位 233 个 | 位于项目区空地上，地面停车位 67 个 |
| | 非机动车位数 | 位于住宅地下室，车位数 1374 个 | 位于住宅区地下室，车位数 734 个 |
| 公用工程 | 开闭所及配电房 | 开闭所位于配套用房 1F、2F 西侧，配电房为 2 座地面 2F 建筑，分别 5#住宅楼北侧及配套用房 1F、2F 西南侧 | 已建设。自管变电所位于 2#北侧地室内，局管配电房在 3#南侧（开闭所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 | 供水 | 由长丰县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 与环评一致 |
| | 排水 |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长丰县市政雨水管网，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用水经格栅拦截后与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起通过长丰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 | 已建，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 | | | | |
|------|---|---|---|-----------------|
| | | 桥河 | | |
| | 供电 | 由长丰县市政电网提供，由 2 路 20KV 高压进线。项目区设一个地下自营变电所、一座地面 2F 开闭所及两座地面 2F 配电房 | 与环评一致。其中自管变电所位于 2#北侧地下室内，局管配电房在 3#南侧 | |
| | 供气 | 采用长丰县市政管道天然气供气，本项目设置 1 座燃气调压站，位于项目区西北角，距最近的 1#住宅楼约 15m | 已建设。燃气调压站位于本项目西北角 | |
| | 供热、制冷 | 住宅楼及配套公建设施采用分体式空调，不设中央空调机组和冷却塔 | 与环评一致 | |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 | 菜市场保险及地面清洗用水经格栅拦截后与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长丰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 本次验收范围内共建设三座化粪池：位置分别位于：1#与 7#间、12#北侧、6#与 11#楼间，建筑规模分别为：100m ³ 、50m ³ 、200m ³ | |
| | 废气治理 | 地下车库 | 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至室外竖井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 | | 商铺餐饮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预留油烟排放通道至屋顶排放，排放口避开居民居住的方向，符合《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方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中的相关规定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 | | 菜市场家禽区恶臭 | 设置抽排风装置及排气筒 | 未建设，菜市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 | 垃圾收集恶臭 | 垃圾临时收集箱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 | 与环评一致 |
| | | 公厕恶臭 | 公厕应加强管理，每日清扫，垃圾及时清运，保证公厕一日清扫两次，垃圾一日一清 | 未建设，公厕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 噪声治理 | 安装隔声门窗，安装减振器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已建。地下车库安装了机械排风装置，经排风口引至绿化带内排放。 | |
| |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由长丰县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 与环评一致 |
| | | 商业垃圾 | 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 | 医疗垃圾 | 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并定期送往资质单位处置 |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绿化 | 项目区绿化率达到 40%，绿化面积 27460.17 m ² | 与环评一致。绿化率达到 40%，绿化面积约为 13264.16 m ²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3.1.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入住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住宅地块地下设置停车位 734 个、地上 67 个，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同时地下车库以每小时换气 6 次，以降低汽车尾气的排放浓度。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是住宅地块设置的垃圾收集点产生的，用于固定时间内垃圾的收集。因此垃圾收集点对周围居民产生的影响较小。

3.1.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故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住宅、物业管理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1.3、噪声污染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活水泵房、配电房、燃气调压站、自管变电所等设备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中燃气调压站、生活水泵房、自管变电所通过密闭，安装减振基座，且生活水泵房、自管变电所设置于地下等措施来降低噪声。车库排风口通过安装消音设施来降低噪声。

3.1.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故无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3.1.5、环境保护投资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详细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 类别 | 治理内容 | 污染防治措施 | 实际投资 (万元) | |
|-----------|---------------------------|--|---------------------|---------------------|
| 施工废气 | 废气 | 加强管理 | 20 | |
| | | 洒水、遮盖、围栏 | | |
| 施工废水 | 废水 | 简易沉淀池、隔油池 | | |
| 施工噪声 | 噪声 | 采样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噪声机械、设置隔声屏障等 | | |
| 施工期 固废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 | 建筑垃圾 | 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或回填 | |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污水管网 | | 20 |
| 废气治理 | 汽车尾气 | 风机、加强车库通风 | | 15 |
| | 油烟 | 建筑内预留排烟管道 | | 15 |
| | 菜市场家禽区恶臭 | 设置抽排风装置及排气筒 | | /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噪声治理 | 噪声 | 安装隔声门窗 | 70 (针对本次验收范围) | |
| | | 1#、7#、12#、19#、20#、21#、22#住宅楼安装降噪效果为 10~15 分贝降噪双层隔声玻璃 | | |
| | | 设备用房四周安装吸声、隔声材料，安装减震基座，安装隔声窗 | | |
|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 2 | |
| | 垃圾桶临时堆放处 |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做好防渗措施 | 8 | |
| | | 垃圾桶临时堆放处四周应设置集水沟，且集水沟与污水管网相连通 | | |
| | 菜市场垃圾 | 菜市场垃圾经格栅预处理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 /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 | 商业垃圾 | 集中收集，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 | |
| 医疗垃圾 | 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并定期送往资质单位处置 | | | |
| 绿化 | | 景观塑造、绿色植物等 | 80 | |
| 合计 | | | 230 | |

3.2、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污染源分类 | 治理对象及污染防治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期效果 | 实际落实情况 |
|-------|----------------------|---|--|---|
| 水污染源 | 生活污水 | 雨污管网、化粪池、排污口规范化 | 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已落实。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目前未入住，无废水产生。项目入住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大气污染源 | 汽车尾气 | 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至室外竖井排放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已落实。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至室外排放。 |
| | 垃圾恶臭 | 垃圾临时收集箱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垃圾做到一日一清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 已落实。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未入住，故无生活垃圾产生。小区内已设置垃圾收集桶暂存生活垃圾，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项目区内沿路设垃圾收集桶，在住宅地块东北角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点，收集后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已落实。经调查本项目暂未入住，故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垃圾桶临时堆放处 |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场所，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医疗废物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噪声 | 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设备 | 设备用房四周安装吸声、隔声材料，安装减震基座 |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已落实。本项目中燃气调压站、生活水泵房、自管变电所通过密闭，安装减振基座，且生活水泵 |

| | | | |
|--|--------|--|--------------------------------|
| | | | 房、自管变电所设置于地下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
| | 外部交通噪声 | 1#、7#、12#、19#、20#、21#、22#住宅楼安装降噪效果为 10~15 分贝降噪双层隔声玻璃 | 已落实，本次验收范围内的 1#、7#住宅楼均降噪双层隔声玻璃 |

3.3、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监测期间，对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环评批复要求 | 落实情况 |
|----|--|--|
| 1 |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 | 已落实。 |
| 2 | 该项目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菜市场保险及地面清洗用水经格栅拦截后与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废、污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已落实。已落实雨污分流。经调查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故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入住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
| 3 |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油烟、菜市场家禽区、恶臭和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产生的恶臭。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居民住宅。住宅楼设立排烟通道，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家禽区安装抽排装置以及排气筒，且排气筒排风口不得朝向住宅楼；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应及时清运。 | 已落实。本次验收仅涉及地下车库尾气及垃圾桶堆放处产生的恶臭：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风机排风口引至室外排放，小区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降低垃圾桶堆放处产生的恶臭 |
| 4 | 项目入住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及燃气调压站等。水泵房、变电所等设置在项目区地下，且不在住宅楼尽量远的位置。采取安装隔声门 | 已落实。本项目中燃气调压站、生活水泵房、自管变电所通过密闭，安装减振基座，且生活水泵房、自 |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 | | |
|---|--|---|
| | <p>窗、隔声玻璃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p> | <p>管变电所设置于地下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2 类区标准限值。</p> |
| 5 | <p>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垃圾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按时冲洗，需做好防渗措施，且四周需设置集水沟并将其与污水管网相连通。</p> | <p>已落实。本项目暂未入住，故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丰县双墩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本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6】108 号文件备案。项目总投资约 15.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项目占地面积为 68650.41 m²，总建筑面积为 190923.55 m²，其中，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为 137300.82 m²。本项目新建 20 栋住宅楼及其他配套附属公用工程，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28182.67 m²，公建配套建筑面积 9118.15 m²。

本项目东侧为湘潭路（城市支路），南侧隔规划支路为待建空地（规划建设森林语·锦园小区），西侧为待建学校用地，北侧隔汝阳路（城市支路）为恒大帝景小区。东侧淮南铁路距 22#住宅楼最近距离为 125 米。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墩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长丰县规划局规划（单体）设计条件通知书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居住用地（R2）性质，选址规划符合长丰县总体规划要求。

2、根据合肥市环境功能规划，项目选址区纳污水体（板桥河）功能为五类水体，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噪声环境功能为 2 类。根据本评价前面各章所述内容可知，项目建成后入住期间不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

3、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及 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技术规范》及合肥噪声区规划图，项目属于声环境功能区划 2 类区，距淮南铁路外轨边界线 35m±5m 区域内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距淮南铁路外轨边界线最近距离为 125m。故本项目属于声环境功能区规划 2 类区。根据本评价前面各章所述内容可知，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后，项目区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因此，从长丰县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角度而言，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由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基本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10 存在部分数据超标，主要是大风天气下施工作业，秋冬季农村秸秆焚烧等因素所致；项目区域南、西、北边界噪声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超标 13.2dB，夜间噪声值超标 22.7dB；板桥河水质达不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标准》中五类水体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氨氮，最大超标倍数为 1.29 倍，超标原因主要为河流沿线污水的排放。

4.2、环评批复要求

合肥市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长环建[2016]103 号文《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由你公司报来的《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项目东侧为湘潭路、南侧隔规划支路为待建空地（规划建设森林语·锦园小区）、西侧为待建学校用地、北侧隔汝阳路为恒大帝景小区，该项目东侧距淮南铁路最近距离约为 125 米。该项目 2016 年 9 月 5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6】108 号）文批复。项目总投资约 15.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67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68650.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0923.55 平方米，新建 20 栋住宅楼及其他配套附属公用工程。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工程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居民住宅。住宅楼设立排烟楼道，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家禽区安装油排风装置以及排气筒，且排气筒排风口不得朝向住宅楼；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应及时清运。

二、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及内部环境，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

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该项目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菜市场保险及地面清洗用水经格栅拦截后与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废、污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油烟、菜市场家禽区、恶臭和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产生的恶臭。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居民住宅。住宅楼设立排烟通道，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家禽区安装抽排放装置以及排气筒，且排气筒排风口不得朝向住宅楼；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应及时清运。

（四）项目入住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及燃气调压站等。水泵房、变电所等设置在项目区地下，且不在住宅楼尽量远的位置。采取安装隔声门窗、隔声玻璃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垃圾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按时冲洗，需做好防渗措施，且四周需设置集水沟并将其与污水管网相连通。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四、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必须建设，超过 5 年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

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 仪器设备 | 检出限 |
|------|----------|---------------------------------|-----------------|-----|
| 噪声 | 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声级计 AWA5636-2 型 | —— |
|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声级计 AWA5636-2 型 | —— |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

5.2.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36-2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2。

表 5-2 声级计校核表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仪器编号 | 单位 | 标准值 | 校准日期 | 仪器显示 |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
|------|-----------|------|-------|----------------|-----------------|------|------|------|
| 声级计 | AWA5636-2 | A102 | dB(A) | 93.8 (标准声源) | 2019年1月12日昼间测量前 | 93.8 | 0.0 | 合格 |
| | | | | | 2019年1月12日昼间测量后 | 93.8 | 0.0 | 合格 |
| | | | | | 2019年1月12日夜间测量前 | 93.8 | 0.0 | 合格 |
| | | | | | 2019年1月12日夜间测量后 | 93.8 | 0.0 | 合格 |
| | | | | | 2019年1月13日昼间测量前 | 93.8 | 0.0 | 合格 |
| | | | | | 2019年1月13日昼间测量后 | 93.8 | 0.0 | 合格 |
| | | | | | 2019年1月13日夜间测量前 | 93.8 | 0.0 | 合格 |
| | | | | | 2019年1月13日夜间测量后 | 93.8 | 0.0 | 合格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结合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3 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住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6.2、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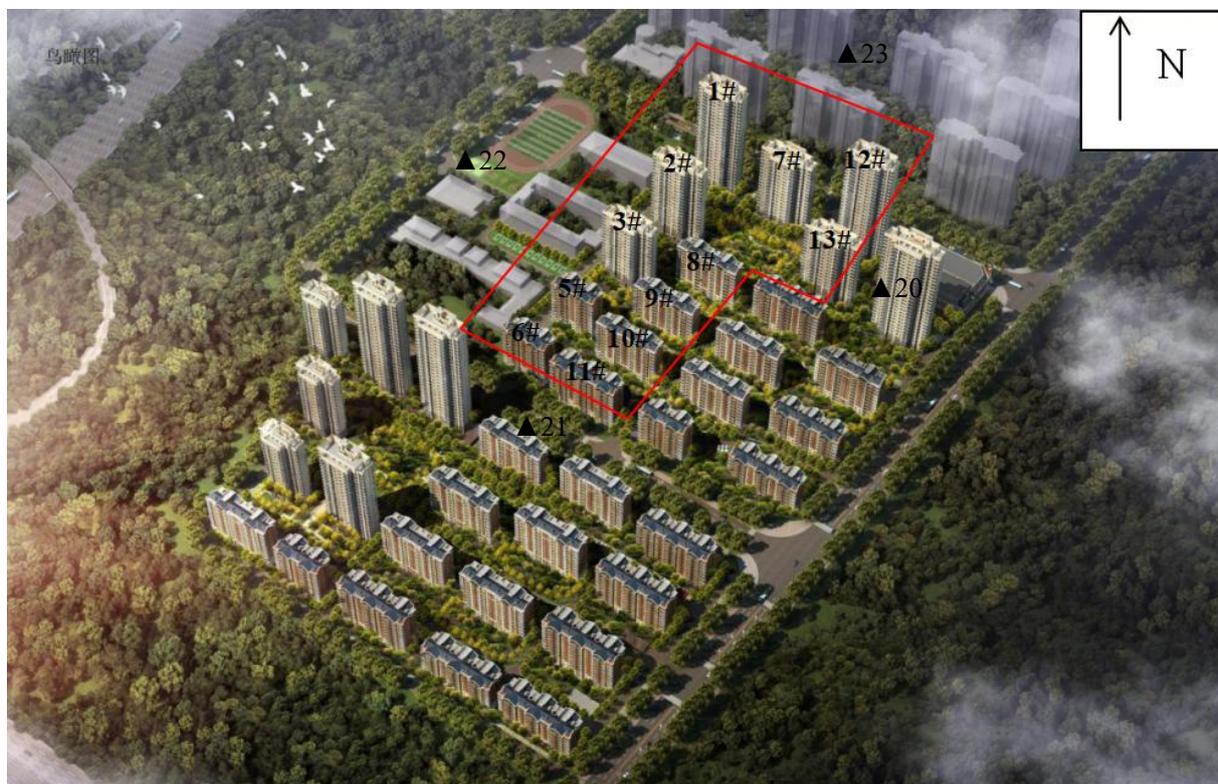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分布情况，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地点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 1 | 楼层噪声 | 7#住宅楼 5 层、10 层、15 层 | 窗外(临近汝阳路一侧) |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 2 | 固定 噪声源 | 地下自管变电所 | 配电房四周界外 1 米 |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 | | 地上配电房 | 配电房四周界外 1 米 |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 | | 燃气调压站 | 燃气调压站四周界外 1 米 |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 | | 生活水泵房 | 生活水泵房四周界外 1 米 |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 | | 地下车库排风口 1#（1#住宅楼） | 排风口外 1 米 |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 | | 地下车库排风口 2#（2#住宅楼） | 排风口外 1 米 |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 | | 地下车库排风口 3#（3#住宅楼） | 排风口外 1 米 |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 | | | | |
|---|------|-------------------------------|---------------------------|-------------------|
| 3 | 环境噪声 | 本项目地 (▲20、▲21、▲22、 ▲23) |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 1米,共4个监测点 | 昼、夜各1次, 连续监测2天 |
|---|------|-------------------------------|---------------------------|-------------------|

6.3、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采样日期: 2019.01.12;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0-2.5m/s;

采样日期: 2019.01.13;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8-23.0m/s。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工况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3 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住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7.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Leq[dB (A)]

| 检测类别：环境噪声 | | | | | |
|-------------------|------------|------|-----------------------------------|--------|--|
|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dB(A) | | |
| | | | 昼间 Leq | 夜间 Leq | |
| ▲20 项目地厂界外东 | 2019.01.12 | 噪声 | 54 | 45 | |
| | 2019.01.13 | | 55 | 44 | |
| ▲21 项目地厂界外南 | 2019.01.12 | | 55 | 44 | |
| | 2019.01.13 | | 54 | 44 | |
| ▲22 项目地厂界外西 | 2019.01.12 | | 53 | 45 | |
| | 2019.01.13 | | 53 | 45 | |
| ▲23 项目地厂界外北 | 2019.01.12 | | 57 | 47 | |
| | 2019.01.13 | | 56 | 47 | |
| 执行标准限值 | | | 60 | 50 | |
| 执行标准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
| 类别：楼层噪声 | | | | | |
| ▲17 7#住宅楼 5 层 | 2019.01.12 | 噪声 | 58 | 48 | |
| | 2019.01.13 | | 58 | 47 | |
| ▲18 7#住宅楼 10 层 | 2019.01.12 | 噪声 | 58 | 47 | |
| | 2019.01.13 | | 57 | 47 | |
| ▲19 7#住宅楼 15 层 | 2019.01.12 | 噪声 | 57 | 47 | |
| | 2019.01.13 | | 57 | 46 | |
| 执行标准限值 | | | 60 | 50 | |
| 执行标准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
| 检测类别：固定噪声源 | | | | | |
| ▲1 地上配电房东 | 2019.01.12 | 噪声 | 56 | 46 | |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 | | | | |
|-----------------------|------------|--|--|----|
| | 2019.01.13 | | 55 | 45 |
| ▲2 地上配电房南 | 2019.01.12 | | 55 | 45 |
| | 2019.01.13 | | 55 | 45 |
| ▲3 地上配电房西 | 2019.01.12 | | 55 | 44 |
| | 2019.01.13 | | 56 | 44 |
| ▲4 地上配电房北 | 2019.01.12 | | 54 | 45 |
| | 2019.01.13 | | 54 | 46 |
| ▲5 燃气调压站东 | 2019.01.12 | | 55 | 45 |
| | 2019.01.13 | | 56 | 44 |
| ▲6 燃气调压站南 | 2019.01.12 | | 55 | 44 |
| | 2019.01.13 | | 54 | 45 |
| ▲7 燃气调压站西 | 2019.01.12 | | 54 | 46 |
| | 2019.01.13 | | 53 | 44 |
| ▲8 燃气调压站北 | 2019.01.12 | | 54 | 46 |
| | 2019.01.13 | | 54 | 43 |
| ▲9 自管变电所 (地下)南 | 2019.01.12 | | 53 | 43 |
| | 2019.01.13 | | 54 | 44 |
| ▲10 自管变电所 (地下)北 | 2019.01.12 | | 53 | 43 |
| | 2019.01.13 | | 53 | 45 |
| ▲11 生活水泵房东 | 2019.01.12 | | 54 | 45 |
| | 2019.01.13 | | 53 | 44 |
| ▲12 生活水泵房南 | 2019.01.12 | | 53 | 45 |
| | 2019.01.13 | | 54 | 45 |
| ▲13 生活水泵房北 | 2019.01.12 | | 53 | 44 |
| | 2019.01.13 | | 54 | 45 |
| ▲14 地下车库排风 口 1#住宅楼 | 2019.01.12 | | 57 | 48 |
| | 2019.01.13 | | 56 | 47 |
| ▲15 地下车库排风 口 2#住宅楼 | 2019.01.12 | | 57 | 48 |
| | 2019.01.13 | | 57 | 48 |
| ▲16 地下车库排风 口 3#住宅楼 | 2019.01.12 | | 58 | 47 |
| | 2019.01.13 | | 58 | 48 |
| 执行标准限值 | | | 60 | 50 |
| 执行标准 | |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 |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7#住宅楼面向汝阳路一侧楼层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公建配套设施: 生活水泵房、地下车库排风口、燃气调压站、自管变电所、地

上配电房噪声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概述

2019 年 1 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9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8.2、验收监测结论

8.2.1、废气排放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入住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住宅地块地下设置停车位 734 个、地上 67 个，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同时地下车库以每小时换气 6 次，以降低汽车尾气的排放浓度。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是住宅地块设置的垃圾收集点产生的，用于固定时间内垃圾的收集。因此垃圾收集点对周围居民产生的影响较小。

8.2.2、废水排放

本项目暂未交房入住，故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污水主要是住宅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8.2.3、噪声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活水泵房、自管变电所、局管配电房、燃气调压站、通风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的社会活动噪声等。生活水泵房、自管变电所、局管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设备通过密闭，安装

减振基座，并且生活水泵房、自管变电所设置于地下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7#住宅楼面向汝阳路一侧楼层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公建配套设施：生活水泵房、地下车库排风口、燃气调压站、自管变电所、地上配电房噪声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

8.2.4、固体废物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故无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入住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本项目入住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

8.3、建议

（1）项目需加强管理，项目区汽车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少影响。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3）建议项目物业加强环境管理，注意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4）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减小对已建成项目的影响。

表九、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雨污分布图

附图 2、部分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1、《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
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建[2016]103 号），长
丰县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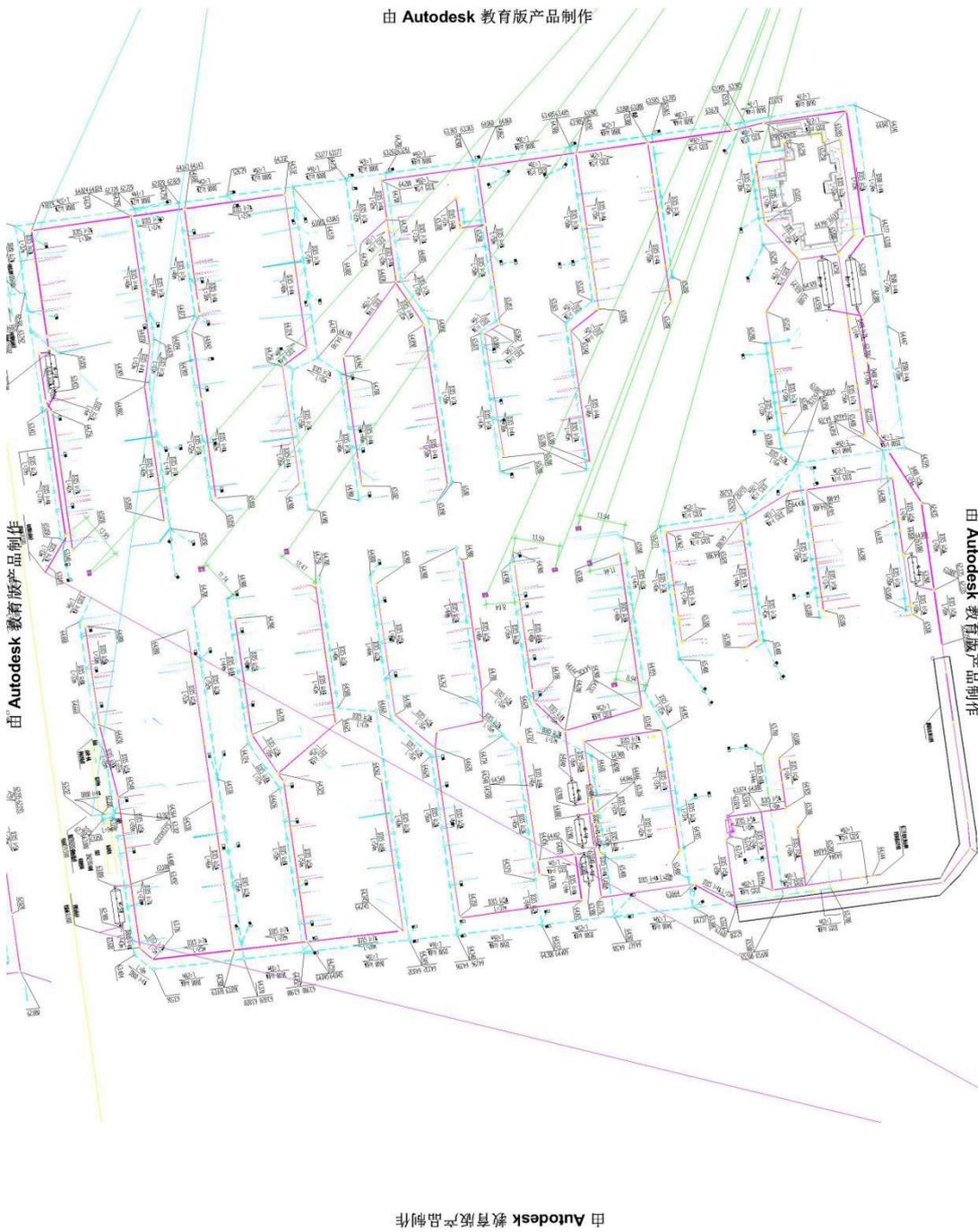
附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雨污分布图



附图 2、部分现场检测



2#住宅楼排风口噪声



1#住宅楼排风口噪声



7#住宅楼 5 层噪声



自管变电所南侧噪声



项目东厂界噪声



北厂界噪声

附件 1、《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建[2016]103 号），长丰县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1 月 7 日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6〕103 号

签发人：甄大鹏

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项目东侧为湘潭路、南侧隔规划支路为待建空地（规划建设森林语·锦园小区）、西侧为待建学校用地、北侧隔汝阳路为恒大帝景小区，该项目东侧距淮南铁路最近距离约为 125 米。该项目 2016 年 9 月 5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6〕108 号）文批复。项目总投资约 15.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67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68650.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0923.55 平方米，新建 20 栋住宅楼及其他配套附属公用工程。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

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居民住宅。
住宅楼设立排烟通道，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家禽区安装抽排风装置以及排气筒，且排气筒排风口不得朝向住宅楼；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应及时清运。

（四）项目入住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及燃气调压站等。水泵房、变电所等均设置在项目区地下，且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开闭所、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均设置在离住宅楼尽量远的位置。采取安装隔声门窗、隔声玻璃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垃圾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按时冲洗，需做好防渗措施，且四周需设置集水沟并将其与污水管网相连通。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四 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必须建设，超过 5 年建

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及内部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该项目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用水经格栅拦截后与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废、污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油烟、菜市场家禽区恶臭和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产生的恶臭。地下车库

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居民住宅。
住宅楼设立排烟通道，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家禽区安装抽排风装置以及排气筒，且排气筒排风口不得朝向住宅楼；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应及时清运。

（四）项目入住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及燃气调压站等。水泵房、变电所等均设置在项目区地下，且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开闭所、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均设置在离住宅楼尽量远的位置。采取安装隔声门窗、隔声玻璃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垃圾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按时冲洗，需做好防渗措施，且四周需设置集水沟并将其与污水管网相连通。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四 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必须建设，超过 5 年建

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 项目 报告表 环保 批复

送: 县发改委, 县规划局, 县国土局, 县住建局、双墩镇政府

发: 县环保局双凤分局, 县环境监测站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附件 3、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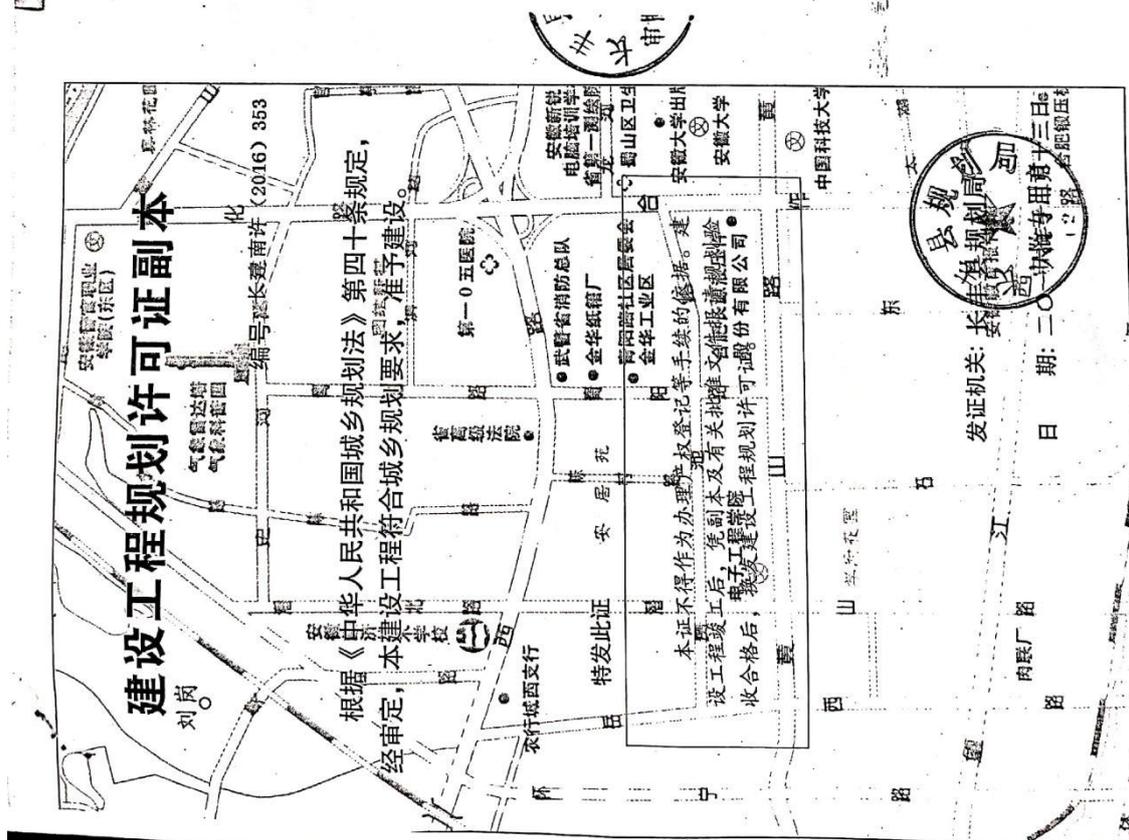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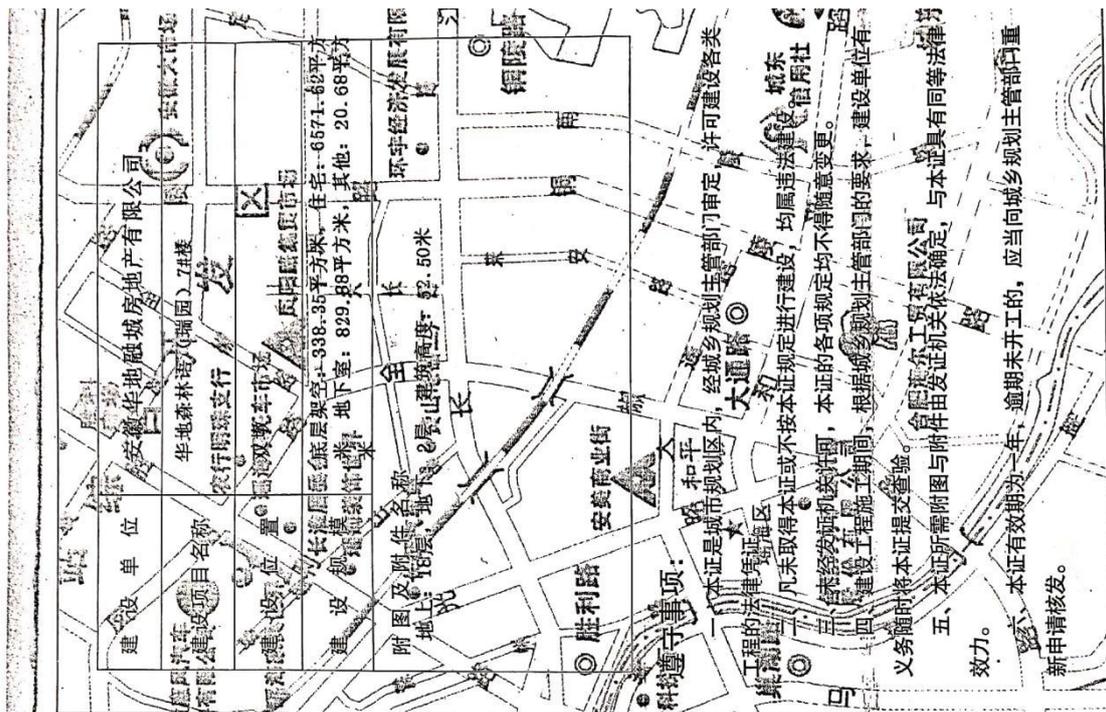
承诺函

我单位对《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附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
|-----------|-----------------------------------|-----------|------------|
| 建设单位 |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华地·森林语[瑞园]1#楼.7#楼 | | |
| 建设地址 | 安徽省长丰县 | | |
| 建设规模 | 20218.74平方米 | 合同价格 | 3000.489万元 |
| 勘察单位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安徽省隆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安徽省中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聂泽明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任祿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邢万兵 | 总监理工程师 | 马芳 |
| 合同工期 | 551 日历天 2016年10月30日 至 2018年05月03日 | | |
| 备注 | | | |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复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1211610120103-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HZ19A1005Y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 检测类别: 固定噪声源 | | | | |
|-----------------------|------------|------|------------|--------|
|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dB(A) | |
| | | | 昼间 Leq | 夜间 Leq |
| ▲1 地上配电房东 | 2019.01.12 | 噪声 | 56 | 46 |
| | 2019.01.13 | | 55 | 45 |
| ▲2 地上配电房南 | 2019.01.12 | | 55 | 45 |
| | 2019.01.13 | | 55 | 45 |
| ▲3 地上配电房西 | 2019.01.12 | | 55 | 44 |
| | 2019.01.13 | | 56 | 44 |
| ▲4 地上配电房北 | 2019.01.12 | | 54 | 45 |
| | 2019.01.13 | | 54 | 46 |
| ▲5 燃气调压站东 | 2019.01.12 | | 55 | 45 |
| | 2019.01.13 | | 56 | 44 |
| ▲6 燃气调压站南 | 2019.01.12 | | 55 | 44 |
| | 2019.01.13 | | 54 | 45 |
| ▲7 燃气调压站西 | 2019.01.12 | | 54 | 46 |
| | 2019.01.13 | | 53 | 44 |
| ▲8 燃气调压站北 | 2019.01.12 | | 54 | 46 |
| | 2019.01.13 | | 54 | 43 |
| ▲9 自管变电所 (地下)南 | 2019.01.12 | | 53 | 43 |
| | 2019.01.13 | | 54 | 44 |
| ▲10 自管变电所 (地下)北 | 2019.01.12 | | 53 | 43 |
| | 2019.01.13 | | 53 | 45 |
| ▲11 生活水泵房东 | 2019.01.12 | | 54 | 45 |
| | 2019.01.13 | | 53 | 44 |
| ▲12 生活水泵房南 | 2019.01.12 | | 53 | 45 |
| | 2019.01.13 | | 54 | 45 |
| ▲13 生活水泵房北 | 2019.01.12 | | 53 | 44 |
| | 2019.01.13 | | 54 | 45 |
| ▲14 地下车库排风 口 1#住宅楼 | 2019.01.12 | | 57 | 48 |
| | 2019.01.13 | | 56 | 47 |
| ▲15 地下车库排风 口 2#住宅楼 | 2019.01.12 | | 57 | 48 |
| | 2019.01.13 | | 57 | 48 |
| ▲16 地下车库排风 口 3#住宅楼 | 2019.01.12 | | 58 | 47 |
| | 2019.01.13 | | 58 | 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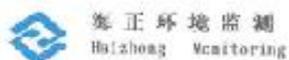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检测结果

| 检测类别: 楼层噪声 | | | | |
|-------------------|------------|------|------------|--------|
|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dB(A) | |
| | | | 昼间 Leq | 夜间 Leq |
| ▲17 7#住宅楼 5 层 | 2019.01.12 | 噪声 | 58 | 48 |
| | 2019.01.13 | | 58 | 47 |
| ▲18 7#住宅楼 10 层 | 2019.01.12 | | 58 | 47 |
| | 2019.01.13 | | 57 | 47 |
| ▲19 7#住宅楼 15 层 | 2019.01.12 | | 57 | 47 |
| | 2019.01.13 | | 57 | 46 |

|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 | | | |
|----------------|------------|------|------------|--------|
|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dB(A) | |
| | | | 昼间 Leq | 夜间 Leq |
| ▲20 项目地厂界外东 | 2019.01.12 | 噪声 | 54 | 45 |
| | 2019.01.13 | | 55 | 44 |
| ▲21 项目地厂界外南 | 2019.01.12 | | 55 | 44 |
| | 2019.01.13 | | 54 | 44 |
| ▲22 项目地厂界外西 | 2019.01.12 | | 53 | 45 |
| | 2019.01.13 | | 53 | 45 |
| ▲23 项目地厂界外北 | 2019.01.12 | 57 | 47 | |
| | 2019.01.13 | 56 | 47 | |

| 检测点位示意图: | | 备注: |
|----------|--|--|
| | | 采样日期: 2019.01.12;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0-2.5m/s; 采样日期: 2019.01.13;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8-3.0m/s. |



华正环境监测
Huazho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9A1005Y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 仪器设备 | 检出限 |
|------|--------------|---------------------------------|--------------------|-----|
| 噪声 | 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声级计 AWA5636-2 型 | — |
| |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17—2008 | 声级计 AWA5636-2 型 | —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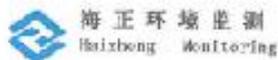
编制: 许蒙

审核: 范

签发: 潘的的

签发日期: 2019.1.16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附件 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翁朝坤

项目经办人（签字）：翁朝坤

| | | | | | | | | | | | | | | | | |
|--|-------------------|--------------------------------|-------------------|-------------------|----------------|-----------------------|------------------|-------------------|----------------------|-----------------|------------------|-------------------|-----------|------------------------|--------|---|
| 建 设 项 目 | 项目名称 | 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 | | | | 建设地点 |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 房地产开发 K-7010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 | | | | | 环评单位 |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长丰县环保局 | | | | | 审批文号 | 长环建[2016]103 号 | | |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 开工日期 | 2016.12 | | | | | 竣工日期 | 2019.1 | |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 | | |
| | 验收单位 |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58000 |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467 | | | | | 所占比例（%） | 0.30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102700 |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230 | | | | | 所占比例（%） | 0.22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20 | 废气治理（万元） | 30 | 噪声治理（万元） | 70 | 固废治理（万元） | 10 | | |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80 | 其他（万元）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年平均工作时（h/a） | / | | | |
| 运营单位 | |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91340121MA2MX7BP46 | | | 验收时间 | | 2019.1.12~1.13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 (1) |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8日，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在长丰县召开了“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议，根据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由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3位行业专家共7人组成。通过验收自查和对环保设施调试效果的监测，2019年1月18日，我公司在本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听取了我公司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同时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了踏勘，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就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建 12 栋住宅楼、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规模：新建 20 栋住宅楼及其配套附属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0月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委托安徽显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长丰县环保局以长环建[2016]103 号文件《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0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环评中设计总投资 15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入住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且排风口设置于绿化带中，同时地下车库以每小时换气 6 次，以降低汽车尾气的排放浓度。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是住宅地块东北角设置的一处垃圾收集点产生的，用于固定时间内垃圾的收集。因此垃圾收集点对周围居民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尚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住宅、物业管理人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活水泵房、通风机、配电房、燃气调压站、自管变电所等设



备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中燃气调压站、生活水泵房、自管变电所通过密闭，安装减振基座，且生活水泵房、自管变电所设置于地下等措施来降低噪声。车库排风通过安装消音设施来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故无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1.12-1.13 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活水泵房、通风机、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的社会活动噪声等。生活水泵房、风机房通过密闭，安装减振基座，并且设置于地下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7#住宅楼面向放阳路一侧楼层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公建配套设施：生活水泵房、地下车库排风口、燃气调压站、自管变电所、地下配电房噪声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

2、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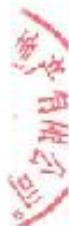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建议维护好项目区绿化。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
（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组长 | 王 |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720082301 |
| 副组长 | 赵新林 |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8755021108 |
| 成员 | 朱善 | 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高工 | 13965146252 |
| | 方超 | 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高工 | 13349098506 |
| | 高红霞 | 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工程师 | 13539199040 |
| | 翁朝晖 | 合肥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8625661450 |
| | 陈国强 | 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初中级 | 1586598352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我公司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施工概况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环保设施进度与资金均得到有效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长丰县环保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概况

我公司紧扣环评结论建议及其批复要求在验收自查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企业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565），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019 年 1 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我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我公司落实验收自查整改的措施后，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在企业落实了全部整改方案后前往企业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8 日，由我公司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报告表》，并进一步核查了项目现场后，提出了书面验收意见和验收意见的结论。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自设计、施工至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产生环境纠纷，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未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环保机构组织和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环境管理工作兼职人员，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包含有

环境管理的内容。项目建立相关台账，包含环保设施的维护记录，环境保护资金及环保设施维护费用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2.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项目入住不涉及居民搬迁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验收意见及企业后续整改落实工作

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以会议的形式组织召开了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行业专家共 7 人。经现场勘查和审阅相关资料后，经讨论得出以下结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验收完成后我公司将认真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计划，定期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